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:00 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 7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 1-9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因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来，公司部分激励对象黄祖斌、张俊等 2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根据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“第三章，

第六条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”以及“第四章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、终止”的相关规定，将原激励对象黄祖斌、张俊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。黄祖斌、张俊的原授予股份数量为 11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5.54 元/股，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分配方案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 元（含税），故回购价格调整为 5.19 元/股。

公司将于近期对上述 2 人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1 万股依法办理回购过户手续。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35,529 万元减少至 35,518 万元。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将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黄祖斌和张俊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1 万股，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35,529 万元减少至 35,518 万元，故对公司章程第 1.06 条、第 3.06 条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公告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10 月 28 日